

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

Railway Occurrence Report Form

編號：_____（運安會填寫）

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	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					
通報電話 Phone No.	0800 – 004 – 066 0935 – 628 – 217					
傳真號碼 FAX No.	(02) 8912-7397					
電子郵件 Email	go_team-rail@ttsb.gov.tw					
營運機構 Operator						
車種/車次 Vehicle Type / Number						
出發地點 Departure Point			出發時間 Departure Time			
目的地 Destination			實際到達地點 Actual Arrival Point			
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	Year	年	Month	月	Day	日
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	上午 / 下午 AM / PM		Hour	時	Minute	分
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						
事件簡述： （現場狀況、傷亡/損失情形、災害類別等；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用紙張填寫） Summary of Occurrence:						
通報人 Notified by		通報單位 Unit		聯絡電話及電郵 Phone No.& Email		
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						
登記人 Duty Officer		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	Month	Day	Hour	Minute

一、重大鐵道事故：指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鐵路：

- 1、正線衝撞事故。
- 2、正線出軌事故。
- 3、正線火災事故。
- 4、平交道事故，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，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。
- 5、違反閉塞運轉、違反號誌運轉、冒進號誌、設備損害事故或車輛故障，有造成列車衝撞、出軌或火災之虞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- 6、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影響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 大眾捷運系統：

- 1、列車衝撞事故。
- 2、列車傾覆事故。
- 3、列車火災事故。
- 4、車載人員死亡。
- 5、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，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。
- 6、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影響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前項第一款各目所稱正線衝撞事故、正線出軌事故、正線火災事故、平交道事故、違反閉塞運轉、違反號誌運轉、冒進號誌、設備損害事故及車輛故障，依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規定。前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，指列車或車輛與道路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事故。

二、重大鐵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

第三條 重大鐵道事故發生或有疑似發生時，營運機關（構）及運輸管制、消防或警察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，辦理通報。

除前項情形外，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營運機關（構）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，辦理通報：

- 一、違反閉塞運轉。
- 二、違反號誌運轉。
- 三、冒進號誌。
- 四、設備損害事故。
- 五、車輛故障。
- 六、車載人員死亡。
- 七、人員死亡或傷害人數三人以上。
- 八、列車或車輛分離。
- 九、列車或車輛溜逸。

十、號誌處理錯誤。

十一、電力設備故障。

十二、運轉保安裝置故障。

十三、駕駛失能。

營運機（關）構及運輸管制、消防或警察機關應填具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傳真至運安會，並與運安會值日官確認通報事項。